

标段编号： 2205-440300-04-01-361750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空
调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扫描件）；
-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原件扫描件）；
- 5、投标担保证明材料：具有以下①、②、③之一证明材料：

①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出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

②保证金（现金/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将转账凭证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保证保险：保费应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无需同时提供银行上下级关系隶属证明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6、投标人近五年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界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建筑的空调工程业绩不多于 5 项（按合同金额由高至低列表排序）。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10614

企业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904624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9号新宙邦科技大厦9楼

有效期: 至2028年09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ic.mohurd.gov.cn>
广东建筑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kjypt.gdg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90462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022746

企业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勇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9号新宙邦科技大厦9楼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9月23日 至 2025年09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原扫描件）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粤建安B(2023)9001976</p>		
姓 名:	李郁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4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有 效 期:	2019年06月13日	至 2025年05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5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BHft202412260020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空调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205-440300-04-01-361750007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41225 凭证号： 107307585694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893-442000166630A1U2B3R

付款人	全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16600001619		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空调工程投标支付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1660000161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 杨勇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293665401



2022年06月06日

10200114e1654505527553022

6、投标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息中心项目南区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64712.93 万元 (空调金额: 11912.85 万元)	2022.11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P12-20
2	川西数据机房和配套系统建设项目(网络扶贫信息服务工程)	30203.78 万元 (空调金额: 11431.26 万元)	2021.12	四川川西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P21-28
3	阿里巴巴江苏云计算数据中心南通综保 B 区江海项目 2#地块项目	26466.52 万元 (空调金额: 10573.75 万元)	2023.9	阿里巴巴江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P29-38
4	百度云计算(徐水大王店)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通风与空调分包工程	11029.81 万元	2020.12	百度云计算技术(保定徐水)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P39-48
5	川东北区域大数据中心项目	31982.38 万元 (空调金额: 5537.47 万元)	2024.11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	P49-52

业绩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息中心项目南区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中国建筑五局北京公司	2020年11月版
<p><u>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息中心</u> <u>项目南区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u> <u>机电安装工程</u></p>	
<p>专业分包合同</p>	
<p>合同编号：<u>230020D535</u></p>	
<p>年 月 日</p>	
<p>1</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 包 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143064592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04月05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息中心项目南区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七路以东、经八路以西、纬三道以南、纬二道以北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为 54899 m²

分包范围： 1) 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协议中包含的机电承包内容：

其施工范围为给水系统、污水系统、雨水系统、中水系统、供热系统、空调系统、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冷却循环水系统、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变配电智能监控系统、动力配电系统、电动汽车充电桩配电系统、照明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UPS 电源工程、柴发工程、所有抗震支架、预留预埋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设计院 BIM 模型接收、维护、移交等机电方面的全过程 BIM 管理、消防及弱电分包管理等应业主及总包要求进行安装施工的一切工作。

2) 施工质量检验实验工作、资料编制整理、验收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相关

手续的办理等。

所承揽分项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三、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且必须满足建设单位要求，施工质量验收执行国家、行业及河北省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五、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造价 陆亿肆仟柒佰壹拾贰万玖仟贰佰玖拾伍元壹角（小写：647129295.1 元），其中不含税造价 伍亿玖仟叁佰陆拾玖万陆仟陆佰零壹元零壹分（小写：593696601.01 元），税金 伍仟叁佰肆拾叁万贰仟陆佰玖拾肆元零玖分（小写：53432694.09 元）。分包价款中农民工工资总额暂估为 /（小写：/ 元），占分包价款的比例为（ / %）。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技术标准及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条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术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空调工程金额证明

附件一 合同工程量清单

表 1.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息中心项目南区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序号	名称	暂定不含税金额 (元)	暂定含税金额	备注
一	BCC 和运维楼			
1.1	给排水工程	2229556.23	2430216.291	
1.2	消防工程	3558184.64	3878421.258	甲指分包
1.3	通风空调工程	10830326.24	11805055.6	
1.4	人防工程	1414758.09	1542086.318	
1.5	电气工程	54887285.19	59827140.86	
1.6	弱电工程	25902575	28233806.75	甲指分包
1.7	电梯工程	743474.06	810386.7254	
二	数据机房一			
2.1	给排水工程	2631944.92	2868819.963	
2.2	消防工程	29694037.51	32366500.89	甲指分包
2.3	通风空调工程	109292181	119128477.3	
2.4	电气工程	309675333.7	337546113.7	
2.5	弱电工程	38318291.15	41766937.35	甲指分包
2.6	电梯工程	1282794.32	1398245.809	
三	其他			
3.1	机械停车位	1403592.96	1529916.326	
3.2	油罐	1832266	1997169.94	
四	暂定不含税合价 (元)	593696601		
五	暂定税金 (9%)	53432694.09		
六	暂定含税合价 (元)	647129295.1		

注: 1、合同工程量清单为甲方与发包人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机电工程暂定清单, 详细清单组价见甲方总承包合同;

竣工报告（数据机房）

LJJ 0009929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竣工项目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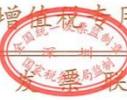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廊坊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工程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廊坊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	建筑面积	28382m ²
勘察单位	河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层数	4层	栋数	1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28382m ²	总造价	8111.09万元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监理单位	河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9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1/11000/0472	施工许可证号	1310012021032201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即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建筑地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室外工程等。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该工程合同约定的内容和约定的工期。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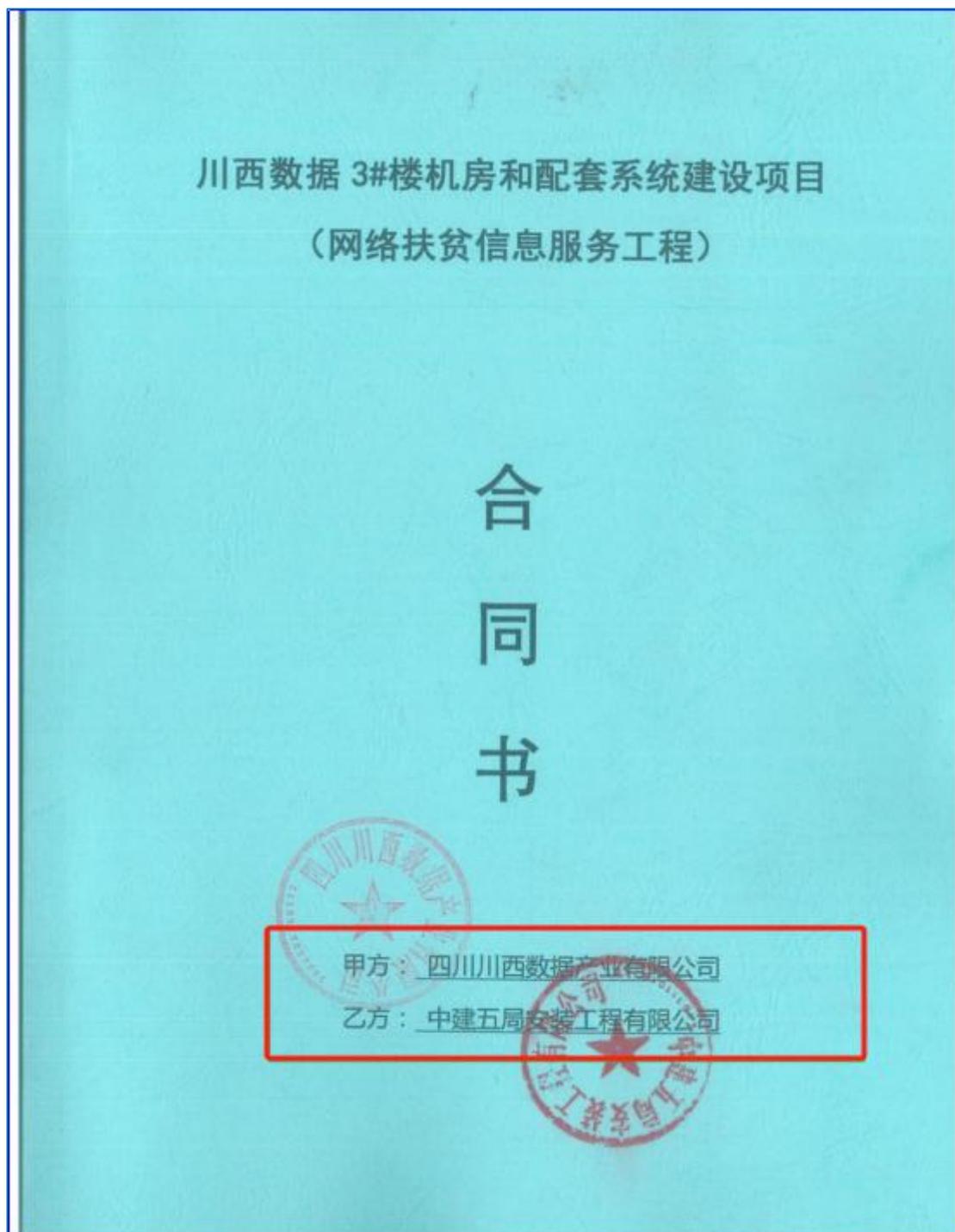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p>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9日</p>	<p>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阎云翔  2022年11月9日</p>	<p>和郎印联 1301050400503 和郎印联 130111010555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赵计博  2022年11月9日</p>
<p>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2022年11月9日</p>	<p>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李学军  2022年11月9日</p>	<p>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9日</p>

付款对应发票

 4403223130 机器编号: 91710638406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5780099 4403223130 35780099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483Y 地址、电话: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0731-8569995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43001531061052500763	密码: 00691+-6-<+3>*311308408+8-97 4245/6>151055<*9*8194*0<071- -2/<9<6-164978268668+2*--+*80 6/093*-48*97-101+>*0038427>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6880733.94	税率 9%	税额 619266.06
合 计					¥6880733.94		¥619266.0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伍拾万圆整		(小写) ¥7500000.00			
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904624 地址、电话: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9号新宙邦科技大厦9楼0731-8569960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44250100016600001619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息中心项目南区一期EPC总承包 项目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以东, 经八路以西, 纬三路以南, 纬二道以北						
收款人: 周吴湘渝 复核: 文学坤	开票人: 赵建辉 销售方: 						



川西数据机房和配套系统建设项目 (网络扶贫信息服务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四川川西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川西数据机房和配套系统建设项目(网络扶贫信息服务工程),
招标编号: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川西数据机房和配套系统建设项目(网络扶贫信息服务工程)

2.工程地点: 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川西大数据产业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2020-511850-65-03-447751】FGQB-0030号。

4.资金来源: 国内贷款和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川西数据 3#楼 IDC 机房及配套系统建设项目(网络扶贫信息服务工程),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机房总建设规模约 3000 个机柜;数据机房为地上 4 层结构,建筑高度 23.4 米,用电负荷约 21000KVA;建筑承重及功能满足《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相关规范要求。

主要进度要求如下:

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 3#楼二层机房数据机房及其对应配套设施设备安装,满足参观、上电投运条件;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总体界面内的所有剩余工作。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采购、施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内容)。

6.1 施工总承包工作内容: 完成本期项目界面内全部内容,包括油机系统、UPS 及 IT 配电、空调配电、暖通末端、工艺、弱电、装修、照明、气消全部专业的采购、施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

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最终经招标人审核的施工图为准，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施工工艺满足《GB 50462-2015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18日。

节点工期：2021年6月18日（完成一期核心内容）。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本项目参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 A级设计标准；2.本项目材料设备工艺安装的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质量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亿零贰佰零叁万柒仟捌佰肆拾壹元壹角柒分（¥302037841.17元）；工程施工部分乙方需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采购部分乙方需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工程施工部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肆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叁元陆角叁分（¥118433943.63）；

（2）设备采购部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捌佰陆拾叁万叁仟捌佰玖拾柒元伍角肆分（¥178603897.54）；

（3）暂列金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总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承包人派驻的余顺军

身份证号：513902198704034315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雅安市雨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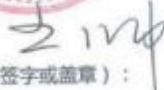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四川川西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雅安市名山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 号：20351182100100000137831

帐 号：43001531061050005565

邮 编：625000

邮 编：410004

电 话：0835-2824286

电 话：028-88419508

日 期：2021.3.3

日 期：

业主证明

业主证明

兹证明,我司于 2021 年 3 月发包的川西数据机房和配套系统建设项目(网络扶贫信息服务工程),位于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由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项目经理:余顺军,注册一级建造师:湘 143171874904。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签约合同价:302037841.17 元,其中通风与空调专业合同金额为:114312637.25 元。目前该项目已经竣工。

特此证明。



竣工报告

川西数据机房和配套系统建设项目

(网络扶贫信息服务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川西数据机房和配套系统建设项目（网络扶贫信息服务工程）
建设单位	四川川西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铁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验收意见及建议：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及验收方案要求，由项目建设单位、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建单位及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现场查验并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同时听取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的工作报告，基本符合建设程序，经讨论和质询，形成以下验收意见及建议：

1. 承建单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变更等要求完成以下项目建设内容：暖通系统、变配电、UPS及IT配电、空调配电、照明、弱电智能化、装修、工艺、气消、油机系统等工程，建设内容经安装、调试、测试，功能基本满足合同要求。
2. 项目文档资料基本齐备，符合项目验收相关要求。
3. 经过第三方对各功能系统测试，性能满足使用要求。
4. 机房装修符合合同要求。

建议：

1. 提供质保期内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服务方案，保障系统稳定可靠安

全运行。

2. 涉及测试报告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整改形成的资料应由第三方测试单位和施工单位签字确认。

3. 现场部分设备需调试到位。

验收结论：

验收组同意川西数据机房和配套系统建设项目（网络扶贫信息服务工程）通过验收。同时，须配合后期项目结算审计等相关工作。

专家组签字：

邓强 邓强 陈霖 程显璋 赵方明

承建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付款对应发票

		4403223130 机器编号: 91710638406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5800569 4403223130 35800569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四川省税务局 发票监制	购买方	名称: 四川川西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800MA66GHJJ3F 地址、电话: 四川省雅安市经开区园区大道川西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 0835-282428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雅安名山区支行 20351182100100000137831				密码区	00<776284*904124+11-407609/-/>>8+/*29>23*498/41//<<75918967334+*8-43*862971*62-63*471*4<348<>/0285010>*0033-59/5				
	销售方	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904624 地址、电话: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9号新晋邦科技大厦9楼0731-8559960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44250100016600001619				备注	项目名称: 川西数据机房和配套系统建设项目(网络设备安装服务工程) 项目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251568.09	税率 13%	税额 162703.86	
		合 计						¥1251568.09		¥162703.8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肆仟贰佰柒拾壹圆玖角伍分				(小写) ¥1414271.95			
		收款人: 周吴湘渝				复核: 赵建辉		开票人: 刘辰浩		销售方: (章)	

专业分包合同关键页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IFTH ENGINEERING BUREAU CO.,LTD.

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建筑五局

阿里巴巴江苏云计算数据中心南通综保B区江海项目2#地块项目

专业分包合同

(机电工程)

合同编号:

中建五局	03	03	2021	027	03	019
------	----	----	------	-----	----	-----

2021年7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143064592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12.30-2021.12.31

二、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阿里巴巴江苏云计算数据中心南通综保B区江海项目2#地块项目（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纬七河、保税环一路、规划保税三路、规划保税十路围合区域内

分包范围：按照国家强制条文、江苏省相关规范要求、甲方指定图纸、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范围内的所有机电工程的深化设计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LMN 机房楼及附属用房机电工程：

(1) 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雨水工程；

(2) 电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市电高压配电系统、低压配电系统、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柴油发电机系统、UPS 系统、巴拿马电源系统、RPP 系统及其他、防雷接地；



(3) 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火栓工程、喷淋工程、气体灭火工程、消防电工程；

(4) 空调通风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空调风系统、冷冻水系统、冷却水系统、空调系统（制冷剂系统）、机械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5) 电梯工程；

(6) IT、IB 智能化系统工程；

(7) 抗震支架；

2、室外供油工程：油罐本体、管道、水阀、套管等安装工程；

3、预留预埋工程；

4、室外监控系统；

具体以机电工程图纸、设计变更以及施工指令为依据，若与其他专业工程有界面交叉，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书面交底为准，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乙方工程量，乙方不得以此要求调价或索赔。

注：室内外管道的界面为出外墙 300mm。

分包形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交工及资料归档，包自负盈亏的分包方式。

三、工期

本分包工程开工日期：同总包合同及发包人要求

竣工日期：同总包合同及发包人要求

（如有变化，以甲方指令为准）。

节点工期要求：与主合同及与发包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一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通过五方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备案表，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发包人方、国家要求、图纸要求、发包人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且工程通过第三方机房检测单位的综合测试、配合完成消防等竣工备案、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等要求、且质量必须满足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与交付标准和其他相关要求，及前述所有相关法律规定、合同、文件的后续更新迭代要求。

五、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暂定人民币）含税：

大写：贰亿陆仟肆佰陆拾陆万伍仟壹佰陆拾伍元贰角伍分（其中农民工工资：贰仟捌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叁拾贰元肆角柒分，安全生产费：肆佰叁拾壹万陆仟陆佰伍拾叁元贰角肆分）；

小写：¥ 264665165.25 元（其中农民工工资：28389832.47 元，安全生产费：4316653.24 元）；

金额（暂定人民币）不含税：

大写：贰亿肆仟贰佰捌拾壹万贰仟零柒拾捌元贰角壹分（其中农民工工资：贰仟陆佰零肆万伍仟柒佰壹拾柒元捌角陆分，安全生产费：叁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叁拾贰元叁角叁分）；

小写：¥ 242812078.21 元（其中农民工工资：26045717.86 元，安全生产费：3960232.33 元）；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签署的补充协议；
2.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3. 合同协议书
4. 发包人技术标准（含技术规格书）和要求
5. 图纸
6. 发包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 通用条款
8.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12. 甲方项目部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本合同项目经理为 杨鑫，技术负责人为 李金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乙方通信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永和东路416号7楼，中建五局安装公司，甲方发出函件后3日内，即视为送达至乙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投递，甲方可登报通知，通知通报之日视为送达；乙方接收电子文档邮箱为：nantongali@aliyun.com，若因分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变更或注销），导致发送电子邮件失败的，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成功。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本合同自双方电子签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采用电子签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电子签名风险提示

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同时，乙方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电子印章具有如下风险：

(1) USBKEY 遗失且密码泄露导致乙方身份被仿冒；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 乙方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甲方提供的电子合同平台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 乙方电脑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2.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发生损失，乙方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3. 合同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合同约定内容完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章，确认该电子签章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IF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CSC EC
2021.07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业主证明

业主证明

兹证明，我司于 2021 年 7 月发包的阿里巴巴江苏云计算数据中心南通综保 B 区江海项目 2#地块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分包人。本专业分包合同签约合同价:264665165.25 元，其中通风空调系统合同额为:105737528.76 元。

该项目目前已经竣工。

特此证明。

业主:阿里巴巴江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阿里巴巴江苏云计算数据中心南通综合B区江海项目2#地块: 数据中心L、数据中心M、数据中心N、数据中心O、数据中心P、门卫MW1、门卫MW2、水池泵房XF1、垃圾房LJ1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	阿里巴巴江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18249.90m ²	工程造价	62000.00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五层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3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8日
验收意见	<p>1. 数据中心M、门卫MW1、门卫MW2、水池泵房XF1、垃圾房LJ1按图纸设计、合同约定完成土建工程和机电工程,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 满足安全使用的要求。</p> <p>2. 数据中心L、数据中心N、数据中心O、数据中心P按图纸设计、合同约定完成土建工程,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 满足安全使用的要求。</p> <p>3. 工程严格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 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 各项试验合格, 资料齐全有效, 外观质量良好。</p> <p>4. 依据现行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付款对应发票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3223130 No 35801439 4403223130
35801439

机器编号: 917106384060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p>购买方</p> <p>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483Y</p> <p>地址、电话: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5699653</p> <p>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 1531 0610 525 0 0763</p>	<p>密码区</p> <p>00328>+1+>446+3<8+355<8*7903 4*7-+4603-326180995--878326< 02364459<489<18<-+37<6<5>5/* 1+7869->7*8/>901>>*003<0358></p>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7779816.51	9%	700183.49
		合 计					¥7779816.51		¥700183.49
		价税合计 (大写)		捌佰肆拾捌万圆整		(小写)		¥8480000.00	
<p>销售方</p> <p>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904624</p> <p>地址、电话: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9号新宙科技大厦9楼0731-85699 801</p> <p>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44250160016600001619</p>	<p>备注</p> <p>项目名称: 阿里巴巴江苏云计算数据中心南通路B区江湾项目2#地块项目机电工程 项目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保税环一路、规划保税三路、规划保税十路围合区域内</p>								
<p>收款人: 周吴湘渝 复核: 赵建辉 开票人: 刘辰浩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p>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222号中仿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业绩 4 百度云计算(徐水大王店)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通风与空调分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百度云计算（徐水大王店）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

通风与空调分包合同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百度云计算（徐水大王店）中心项目总承
包工程通风与空调分包工程

合同版本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百度云计算（徐水大王店）中心项目空调与通风分包工
程

工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开发区

甲 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百度云计算(徐水大王店)中心项目空调与通风分包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百度云计算(徐水大王店)中心项目空调与通风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开发区

承包范围: 1)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协议中包含的通风及空调专业工程的全部采购、施工、验收工作及整体移交。

2)施工质量检验实验工作、资料编制整理、验收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相关手续的办理等。

3)所承揽分项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4)施工区域红线范围内临时水电及消防用水的布置、安装及维护。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暂定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壹仟零贰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贰元壹角捌分

（小写）：¥110298122.18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100371291.18元；

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金额9926830.99元；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2月1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2020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3天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除总包合同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本合同项目经理为李郁文，技术负责人为李金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

八、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1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草签人：
联签人：

竣工报告

表C8-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百度云计算（徐水大王店）中心一期项目-D1D2数据中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层 / 25610.20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凯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02日
项目经理	齐浪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单宏伟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0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3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43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工核查19项, 均符合相关要求, 抽查19项, 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雄辉 2020年12月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齐浪 2020年12月4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李凯 2020年12月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明 2020年12月4日	

表C8-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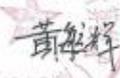
编号:

工程名称	百度云计算（徐水大王店）中心一期项目-综合办公楼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层 / 6699.26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凯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02日
项目经理	齐浪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单宏伟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7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37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工程核查19项, 均符合相关要求, 抽查19项, 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能辉 2020年12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0年12月9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12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12月9日		

57

表C8-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百度云计算（徐水大王店）中心一期项目-门卫二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 / 91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凯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02日
项目经理	齐浪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单宏伟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04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工22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要求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工核查12项, 均符合相关要求, 抽查10项, 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0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04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12月0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04日	

表C8-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百度云计算（徐水大王店）中心一期项目-门卫一及消防水泵房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 / 地上— / 256.60 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凯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02日
项目经理	齐浪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单宏伟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0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4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24 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4 项, 均符合相关要求, 抽查 10 项, 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薛继辉 2020年12月0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汤朝晖 2020年12月04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李凯 2020年12月0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齐浪 2020年12月04日		

59

付款对应发票

		440322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2097086	4403222130 32097086		
机器编号: 917106384060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483Y 地址、电话: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0731-8569995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1831061062600763	密码: 00990/061<23034*4+>*9+<*49-*<<20>4-/262<89//32*/<37>2*4>7267/9+2--7986-0*658*01408<2*7585*<9<48+>+01/>6003*8*745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全 额 917431.19	税 率 9%
合 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904624 地址、电话: 株洲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大联社区昌业路9号新宙邦科技大厦9楼0731-8569950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44260100016600001619	项目名称: 百度云计算(露水大王店)中心一期项目 项目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		备 注					
	收款人: 周云儒		复核: 史敬民		开票人: 邹婷		销售方: (章)	

业绩 5 川东北区域大数据中心项目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川东北区域大数据中心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其他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0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发包人方的要求及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需满足发包人方、国家要求、图纸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319823804.43 元（¥ 叁亿壹仟玖佰捌拾贰万叁仟捌佰零肆元肆角叁分），以完工后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	暂定价（元）
土建工程	135365368.33
道路工程	5584276.45
消防工程	15476422.78
电气工程	83573866.38
通风空调工程	55374693.82

给排水工程	6365812.86
装饰装修工程	3154825.18
电梯工程	2755363.35
弱电工程	12173175.28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发【2017】5号文件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率按基本费费率加现场评价费计取，其中现场评价费费率固定按基本费费率的40%计取；本项目不再参加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根据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规定和配套文件编制的综合单价×（1-6.5%））。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 199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自双方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1302740012410P

组织机构代码：914300001837904624

地 址：南充市顺庆区莲池路54号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

大学科技园大楼305号

联社区昌业路9号新宙邦科技大厦9楼

邮政编码：637500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陶卫国

法定代表人：杨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南充顺庆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账 号：1051300000640265

账 号：44250100016600001619

竣工报告

川东北区域大数据中心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川东北区域大数据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超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验收意见及建议：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及验收方案要求，由项目建设单位、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建单位及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现场查验并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同时听取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的工作报告，基本符合建设程序，经讨论和质询，形成以下验收意见及建议：

1. 承建单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变更等要求完成以下项目建设内容：施工总承包（包括采购、施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内容）。门卫室、1#数据中心土建（正负零以上）及1#数据中心、2#创新中心、3#保密技术服务中心室内二次结构、装饰装修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工程内容。

2. 项目文档资料基本齐备，符合项目验收相关要求。

3. 经过第三方对各功能系统测试，性能满足使用要求。

4. 机房装修符合合同要求。

建议：

1. 提供质保期内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服务方案，保障系统稳定可靠安

全运行。

2. 涉及测试报告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整改形成的资料应由第三方测试单位和施工单位签字确认。

3. 现场部分设备需调试到位。

验收结论：

验收组同意川东北区域大数据中心项目通过验收。同时，须配合后期项目结算审计等相关工作。

专家组签字：

罗文 杨海峰 伍伟
黄海 陆锦章

承建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